

日本の习惯?!

什么是“房租、停车费的预先缴纳制度”呢?

外国籍市民常为了确保住居的问题而烦恼。文化的差异、环境的不同、而民族性也不同；因各种环境的差异而阻碍了签约。为了能越过障碍，对于日本式的房屋租赁形式，并了解其制度是必要的。

您知道彩の国外国人住居アドバイザー(顾问)制度吗?

「彩の国外国人住居アドバイザー(顾问)制度」是埼玉県総合政策部国際課、(財)埼玉県国際交流協会负责担任的。アドバイザー(顾问)是由不动产业者所推荐的。请安心商量。

★★咨询处

(財)埼玉県国際交流協会
埼玉県総合政策部国際課

TEL 048-833-2992
TEL 048-830-2717



租借房屋、须找保证人时

租借房屋时、大部分的不动产在签约时，会要求在契约书上填写保证人。租借房屋者如果发生问题时，此保证人能代替本人处理事情。但是、在现实里，能代为负起责任的人是很难找到的。

为了消解此难题，有了组织来代为负责任。一般称为租赁保险公司。此公司组织的作法是、预缴一定的金额，能做为租借房屋者的保证人。

租赁保险公司有(財)日本賃貸住宅管理協会、全国保証人協会等，各种各样的公司团体。费用、保证也各有异，请上网查询。

您了解房租的预先缴纳制度等契约用语吗?

房租、停车费、预先缴纳、保证金、礼金、介绍手续费等，在租赁契约使用着很多不熟悉的用语。如不能理解这样的词汇，在租借房屋后、将会引起很多的麻烦。针对此点、请利用「彩の国外国人住居アドバイザー(顾问)制度」等、到您能完全理解为止，接受详细的说明。「インフォメーションふじみの」108号也有详细的说明。请向本中心洽询

不能租借房屋、黑名单里的人物

能愉快爽直租借房屋者是不会上黑名单的(违反契约者)。不动产业者互相拥有情报，当然也拥有违反契约的黑名单，在签契约时、做为重要参考资料

- ① 迟缴房租、并且多次违反契约书里规定的缴纳房租日期，不按时缴纳房租；是要注意人物。
- ② 超越契约书上的人数，出入房屋。契约以外的使用目的，是引起麻烦的元凶。
- ③ 租借房屋的一部分，借于他人或者全部借于他人，此行为是不可原谅的。
- ④ 自行改装室内、装潢室内的行为，是违反契约的。
- ⑤ 契约的项目已认同后，再有异议、是不受欢迎的。

